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投票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87	自远环保	2022 年 1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

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三）审议《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年度综合授信做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需求，预计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梅州铸邦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服务，金额合计 40 万元。

预计关联方梅州铸邦环保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服务，金额合计 100 万元。

预计关联方梅州铸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向公司租赁厂房，厂房面积 140 平方米，年租金 2.2226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9:55

（三）登记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鑫舟 联系电话 0753-251079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